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黃市長敏惠

紀錄：趙中志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各校課後照顧之需求及延長均到晚上 6 點，教育處請再針對各校收費標準(含自辦及委辦單價分析(以總支出及學生人數為基準)提供各學校目前課後照顧最新執行情形(例如各年級每星期上幾小時，各年級人數、開課期間、時間、收費計算方式…等)。	教育處	本市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繼續列管。請各校重視課後照顧之需求並延長照顧時間至晚上 6 點。並請教育處召集 19 所國小校長共同討論課後照顧議題，由市長親自主持會議，了解各校執行情形。
二	針對預防職場性騷擾，主要對象為辦公場所之同仁，而非洽公民眾，請人事處加強向各局處宣導職場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流程等資訊，人事處或社會處等局處若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各局處同仁皆需派員參加。因場所、空間之不同，請各局處提	人事處及各局處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82401345 號函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加強員工對於申訴管道之宣導及將相關規範張貼揭示，俾符合法制規範。	結案。

	<p>供向同仁宣導預防職場性騷擾之具體可實施之作為，由人事處彙整，並得請委員提供建議。</p>		<p>二、另有關各局處業務集思廣益預防性騷擾之具體作為，經洽請本市婦權會委員王介言老師給予指導，建議本案委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據以研擬精進作為以為妥適。</p>	
<p>三</p>	<p>請交通處提供本市各停車場(含公、私立、室外等)設置婦幼停車場之達成率及提供使用狀況，以利估評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如考量設置嬰兒推車或輪椅友善空間)。</p>	<p>交通處</p>	<p>一、依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750083395 號函文規定，於公共停車場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格」，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鐵路車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p> <p>二、本市路外停車場依法定比例共設</p>	<p>繼續列管。請交通處提供本市各停車場(含公、私立、室外等)設置婦幼停車場使用狀況盤點表，並評估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及友善措施，如考量設置嬰兒推車友善空間。</p>

			置 104 格婦幼專用停車格；另為加強便民措施，本處額外於路邊停車格設置 10 格婦幼專用停車格，詳如附件二。	
四	請人事處研議更加彈性上班時段之實行方式，以利同仁同時兼顧事業及家庭(如照顧及接送年長者及兒少等等)，期能由本府帶頭示範，並將成果推廣到私部門。	人事處	<p>一、本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由前秘書長林建宏於本府 7 樓人事處會議室召開研商公務人員「增加彈性上班時間」會議並做成決議，為利同仁能兼顧工作及家庭，針對有需求的同仁，增加彈性上班時間，即上班起迄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p> <p>二、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82401529 號函頒配合修正「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新增第六點「擴大彈性上班時間方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三。</p>	結案。

五	有關本市國中小提供閒置空間作為托育公共化使用 1 案，請教育處再盤點各校設置專科教室用途名稱、使用率(一周幾節課，幾人上課)等資料，若該場地未能有效率使用，請學校釋出場地，再由專案小組書面評估後，到校實地場勘場地適合性。	社會處 教育處	<p>一、本府已組成推動托育公共化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 人、本處及教育處副處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林建宏參議、葉郁菁委員、蕭至惠委員、教育處及社會處成員至玉山國中進行實地場勘，位處校門口一樓右側無障礙坡道旁，原預定作為校友會之教室，土地面積約 22 坪，較適宜做為公共托育家園空間，將再與校方協調；預定下次會勘東區蘭潭國小。</p>	繼續列管。
六	性別平等的推展不單僅是少數局處的業務，市府各局處機關業務都和性別有關係，需市府各局處機關在一起推動，請各局處多參與相關性	社會處 各局處	<p>一、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承辦人名單，詳如附件四。</p> <p>二、人事處辦理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p>	結案。

	別意識、性別主流化課程及研習，將性別平等融入業務中。請社會處盤點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科長層級以上)及承辦人資料，如有辦理相關課程，未參加者優先參加。		約(CEDAW)相關課程，請上述人員參訓。	
七	擬修訂「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再研議，本會為諮詢性質，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為實質執行性質不同，分組應要能發揮實質功能為先，請參考其他縣市的分組及重點分工表，並請本會委員協助，重新規劃後再提出討論。	社會處	<p>一、本案經初步討論，將原分設「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四組變更為「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與友善空間」、「教育文化與社會參與」、「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及「性別主流化與CEDAW」五組，並邀集各局處及區公所性別承辦人依業務性質參與相關組別。</p> <p>二、為俾利各組別之重點分工表與主責業務事項，擬聘請委員協助討論方向，待全體形成共識後，循行政程序修訂「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p>	繼續列管。請委員協助討論方向並與各局處形成共識後，循行政程序修訂「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會設置要點」。	
八	為打造本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建置性別友善環境與公共空間設施，請相關局處就所管公廁部分建立盤點表，盤點所轄公共場所廁所是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如不同性別數量比，設有警鈴等等，在經費及可行方向逐步改善。	行政處及所屬機關單位	已進行盤點，盤點表詳如附件五。	繼續列管。有關新建的公廁一定要達到標準，原有的公廁除了不同性別數量比外，友善乾淨措施應列入考量，如親子廁所、掛勾、衛生紙、置物台及隱私安全等，編列經費改善。
九	為落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若該委員會未限制當然委員需局處長擔任，建議放寬將副局處長列入圈選名單內，若仍有困難者，也建議修改委員會規定或增聘不同性別之外聘委員專家學者。	各局處	一、委員會性別比例詳如附件六。 二、經查 108 年度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共 83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 48 個，占委員數總個數之比率為 58%，部分委員會仍有委員皆為男性或呈現性別比例落差大的情形，仍有進步的空間。 三、社會處預計下半	繼續列管。請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研擬改善策略，如增加不同性別的候選委員名單，以期下次改選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p>年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請未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說明原因或困難處，並研擬改善策略，以達目標。</p>	
十	<p>有關本市性別預算籌編情形，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文件，向本府暨所屬機關宣導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人事處開設主別主流化課程時，請各局處同仁能參與及了解相關議題，讓性別觀念能融入各業務中。</p>	<p>主計處 人事處</p>	<p>一、主計處於編列 109 年預算時，向本府暨所屬機關宣導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二、人事處延續 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係就不同職務及位階公務人員而規劃適當的基礎課程內容，108 年培訓著重於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的關聯性，以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行之能力，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08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CEDAW 進階研習班第 1 期」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計 120 人參加。</p>	<p>結案。</p>

十一	為強化婦權會分工小組功能，分工小組針對各組婦女及性別平等議題提出討論及並作決議，所涉重大無法在分工小組作決議之議題，才提報到大會來討論。	社會處	本次會議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建議結案解除列管。	結案。
十二	因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所有人員皆為社會處人員，跨局處整合不易，是否能有秘書級層級人員能加入，負責性別平等業務跨局處整合。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擬修正。	人事處 社會處	社會處預計下半年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邀集各局處研擬，	繼續列管。請社會處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並邀請各局處參與。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各組會前會議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一)洽 悉。

(二)請社會處勞工科於勞動部公布具體規定後，於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及相關檢查作業時，向事業單位宣導同性婚姻登記之勞工同樣享有婚假、喪假、家庭照顧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權益。

(三)請社會處勞工科進行宣導時可利用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翻譯多國語言，適時向外籍移工宣導各項保護資訊及求助管道。

(四)請社會處勞工科向勞動部建議將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肝癌)納入勞工健檢的必辦項目，以維護勞工健康。

(五)請各局處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志工徵集及培訓、樂齡學習等活動及課程時，利用獎勵誘因及課程多元等方式，鼓勵女性連同男性或是親子共同參與，以提升男性的參與度。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宣揚性別平等，透過更換我們平日可見的圖像標誌，減少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偏見，以達「燈號性別平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處編列預算執行，並用活潑生動的燈號標誌來呈現。

案由二：如何提升女性公共事務或社區參與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處與區公所妥為規劃相關方案與課程，培力新住民與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事務。

案由三：為促進本市重要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女性擔任幹部，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與勞工科協助四大國際社團與工商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預留時段，邀請講師到社團進行性別平權教育或是影片欣賞的宣導，並由這些國際性社團與工商團體作為社會標竿典範來推廣性別平權教育的觀念。

案由四：為避免本府地下停車的婦幼專屬停車位被不符資格的民眾占用，請相關單位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違停將受罰，並請管理員善盡勸導及通報義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處告知停車場管理員應善盡勸導及通報義務，並請相關單位設置告示牌標明罰鍰金額及辦理停車識別證地點來提醒民眾。

案由五：為落實友善育嬰環境，提供乾淨舒適且兼顧個人安全隱私的哺(集)乳室，俾利洽公民眾使用，營造性別友善的溫馨職場，建議改善本府現有哺集乳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府行政處尋覓適當的空間設置哺集乳室，並請人事處妥善規劃內部環境與設備(如冰箱、飲水機、烘乾機、沖洗設備等)。

案由六：如何防制網路散布兒童或少年自拍裸露及猥褻影照案件發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警察局婦幼隊設計製播「愛的照片，害人照騙」影片已上傳臉書及 Youtube，請教育處將該影片廣發本市各級學校善加運用，由學校利用時機向學生播放，擴大宣導成效，並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含警衛、工友、駕駛等)，進行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家暴等課程訓練並培育種子教官，以利推動校園宣導，預防被害。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中，有關托育人員資格之審查、在職教育、家庭暴力被害人租屋的押金搬家費協助及未成年懷孕學生後續的就學

協助方案，資料上未呈現，建議以上資料能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提案人吳淑美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4時20分。